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入學實施要點

95.03.08 修訂
97.03.04 修訂
100.03.22 修訂
101.09.03 行政會議修訂
101.09.17 行政會議修訂
102.03.18 行政會議修訂
102.08.26 行政會議修訂
104.11.16 行政會議修訂

壹、一年級新生：

一、本校新生自九十六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每班新生以廿九人為限，若學區內適齡學童人數，超過本校函報學生數時，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按實際需要，採取共同學區制，改分發至共同學區內之國民小學就讀。

二、招收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及幼兒園應屆畢業生。

(二)臺南大學、臺南大學附中、臺南大學附聰之教職員工子女。

(三)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四)學區分發學生：

1. 依照中西區區公所審查後的名冊，即年滿六足歲之適齡學童，按設籍順序通知入學。

2. 本校學區：郡王里 1~14 鄰。(與忠義、進學共同學區)

開山里 1~7 鄰、15~23 鄰。(與進學共同學區)

法華里全部。(與進學國小共同學區)

五妃里 5.10.13.15.16 鄰。(與進學共同學區)

(五)自由學區候補登記學生：上述新生入學後尚有名額，則開放自由學區之適齡學童申請登記，採公開抽籤方式依序遞補。

三、自由學區候補登記作業流程：

(一)每年三月一日開始登記，至臺南市規定新生報到日期之當週週一中午 12 時截止，隔天公告抽籤程序，並於週三辦理公開抽籤。

(二)本校僅接受臺南市鑑定輔導委員會安置之特殊需求學生，請符合資格者依法提出申請，俾使確保學生權益。

貳、轉入學生：

一、班級人數出缺時，於寒、暑假辦理學生轉入作業，以一學期辦理一次轉入作業為原則。

二、轉入生錄取順序如下：

(一)本校及臺南大學之教職員工子女。

(二)設籍於臺南市之學齡兒童。

三、入學流程:

- (一) 每學期之轉學作業規定日期將分別於四月及十一月下旬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於五月、十二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
- (二) 登記時請備妥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填寫「轉學生入學申請登記表」後，交至教務處審理。
- (三) 學期末公告學生缺額，若合於各項條件之申請者超過擬招收之轉學生人數，則依第二項順序錄取。若同類申請者超過擬招收之轉學生人數，則由教務處通知登記者，於規定日期到校公開抽籤。
- (四) 公開抽籤後確定入學者，由註冊組通知家長，攜帶相關證件，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轉入手續，逾時則由候補學生向前遞補。
- (五) 本校僅接受臺南市鑑定輔導委員會安置之特殊需求學生，請符合資格者依法提出申請，俾使確保學生權益。

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